

**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接受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Feiyu precision Technologies Inc
证券简称	飞宇科技
证券代码	8312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439307272
注册资本	154,8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乐勇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888号
联系电话	0512-57772341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大变形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技术研究和推广；模具开发和生产；金属制品加工；汽车、家电、高铁零部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金属材料、非危险性的化工原料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二）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金属部件及精密模检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汽车、新能源储能、5G 通讯等终端行业领域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部件等产品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凭借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从精密模具行业起步，逐步掌握了精密模检具设计制造、精密冲压、精密钣金、铝合金精密加工、自动化焊接及自动化组装等关键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有效地满足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测量与检测设备，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

公司以**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为突破口，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率先实现全景天窗类产品进口替代的企业之一，同时把握下游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等新兴行业发展趋势，布局新业态、新产品，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构建全面的精密金属部件制造体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凭借高质高效的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与英纳法集团、福耀玻璃、宝适集团、蜂巢能源、捷普集团、中航光电等行业内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比亚迪、捷豹、英菲尼迪、通用、Solo Brands 等知名终端品牌。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被评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22年认定为“江苏省高精度汽车全景天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被评为“昆山市瞪羚企业”、“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瞪羚企业”、“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机电一体化自动多功能连续模”项目通过了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项目验收，并被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新型高精度汽车全景天窗及智能焊接技术的研发及应用”项目获得了昆山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拥有授权专利**106**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94**项，“新型高精度汽车全景天窗及智能焊接技术”、“隔热罩成型技术”、“五轴联动工装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箱结构设计及制造技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与保障。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元)	<b>501,779,289.19</b>	439,252,746.60	383,745,679.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b>297,932,949.56</b>	263,893,525.42	231,042,04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b>297,932,949.56</b>	263,893,525.42	231,042,04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b>38.93</b>	36.56	36.70
营业收入(元)	<b>428,812,093.33</b>	362,326,819.12	221,000,840.41
毛利率(%)	<b>18.73</b>	21.45	27.50
净利润(元)	<b>34,039,424.14</b>	32,874,187.77	17,602,8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b>34,039,424.14</b>	32,874,187.77	17,602,8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b>33,720,124.77</b>	32,566,487.84	16,202,96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12.12</b>	13.28	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12.00</b>	13.16	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22</b>	0.2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22</b>	0.21	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b>27,856,946.87</b>	8,503,805.78	7,849,833.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2.93</b>	3.84	5.63

## 二、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超过 4,520 万股，或者不超过 5,198 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0,000 万股，或者不超过 20,678 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4,520 万股，或者不超过 5,198 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4、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市盈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92 元（按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8、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9、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万元，会计师费用为【】万元，律师费用为【】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为【】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为【】万元。

### （二）发行前相关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1）自飞宇科技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 （2）自飞宇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飞宇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飞宇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飞宇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飞宇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 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6)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飞宇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飞宇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飞宇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飞宇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自飞宇科技审议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如有）。

(2) 自飞宇科技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飞宇科技在

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飞宇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因飞宇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飞宇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5) 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

(6)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飞宇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飞宇科技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飞宇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飞宇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发行和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 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条对照，现说明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

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

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保荐机构签订承销协议，承销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符合《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自主选择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溢价发行，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年6月调整进入创新层且维持至今，截至目前已经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1、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1年6月调整进入创新层且维持至今，截至目前已经连续挂牌满12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申请报告之“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 **2022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9,793.2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4,520 万股，且不超过 5,198 万股（假定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公司现股本 15,48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根据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情况、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预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620.30 万元、3,256.65 万元、**3,372.0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7.11%、13.16%、**12.00%**，适用《上市规则》2.1.3 第一项的标准。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的要求。

8、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八款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

责；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东吴证券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65%，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正常商业活动除外）；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保荐办法》的规定，自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北交所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四)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葛明象、李哲

联系电话：0512-6293 8562

传 真：0512-6293 8500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飞宇科技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

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飞宇科技申请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明象  
葛明象

李哲  
李哲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力

